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鄂人社函〔2015〕148号

## 关于开展我省2015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含中央在鄂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学术技术带头人的培养力度，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35号）文件精神，现就2015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的选拔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范围和对象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面向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选拔，重点选拔培养瞄准世界科技前沿，能引领和支撑国家重大科

技、关键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高层次中青年领军人才。遴选工作围绕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湖北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向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推动基础学科创新发展的中青年领军人才倾斜，向我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人选倾斜，已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的国家级人选，不重复推荐。

为了更好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特点和需要，主动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2015年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增设产业创新组，重点面向各省（区、市）非公领域专业技术人才。

## 二、推荐条件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敏锐把握国家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态势，提出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三）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为社会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对基础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四)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五) 申报产业创新领军人才应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核心研发人员，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和国际视野，有效组织并引领创新团队，组织开展技术含量高、关联度大、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 三、推荐数量、程序

根据人社部办公厅人社厅函〔2015〕35号文件要求，今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全国共选拔400人左右，我省遴选2015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候选人10名，产业创新类候选人2人。不下达具体推荐指标，各地、各部门报送我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推荐人选原则上不超过1人。

推荐人选按所在单位隶属关系逐级申报，根据各地、各部门推荐情况，省人社厅将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遴选出我省推荐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候选人。非公有制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报。

### 四、报送材料

申报材料请于2015年4月15日前报送我厅。报送材料包括：

(一) 综合报告1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



况、公示情况，并附专家签名的推荐意见。最后注明联系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二) 相关表格。(1) 候选人情况一览表一式 1 份；(2) 候选人情况登记表每位候选人 1 份。均由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软件生成。(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软件个人信息采集工具请予 [www.zhichen.com.cn](http://www.zhichen.com.cn) 下载。)有关涉密人员资料，由上报单位严格审核并明确标出。

(三) 数据库文件。2015 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推荐人选电子数据文件，由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软件个人信息采集工具生成，文件后缀名为“.RPU”。(软件下载地址同上)

(四) 事迹材料 1 份。

(五) 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各 1 份，复印材料不退还，请自留底。(附件材料请不要与登记表一起装订)

## 五、有关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的选拔推荐工作，作为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严格按照规定的选拔范围、对象、条件、程序和时间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推荐评选工作的顺利实施。

在做好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推荐评选工作的同时，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努力做好本级的人才工程人选的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的，形成合理的梯次结构，加大培养力度，健全激励机制，促进我省高层次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人：田圃 刘凡妮

联系电话：027-87812526

E-mail: hbzjgl@163.com

